第六章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吴江汾湖高新区(黎 里镇)综合执法大队的公路管理处移交保洁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公路管理处移交保洁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 州吴江农投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387.1万元,资 产总额为294.5万元1,属于微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 <u>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</u> 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2年07月08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未对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,视同非中小微企业, 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